《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是由海东市人民政府主管、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编辑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为月刊，A4开本，全年12期，必要时出版增刊和特刊。发行范围为：市本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00
定　　价：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青6321001
联系电话（传真）：0972-8612935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TONG XUN

2026

第 2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年第2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黄生昊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刘　成　逯永平　李正宏
　　祁利德　王　嵩　焦兴龙
　　时盛利　李照本　贺世军

主　　编：刘　成
责任编辑：李媛媛　白　璐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东市农村供水优化提升攻坚工作专班的通知
东政办〔2026〕1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2号……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一季度经济工作重点举措的通知
东政办〔2026〕4号……12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大　　事　　记

2026 年大事记（1 月份）……2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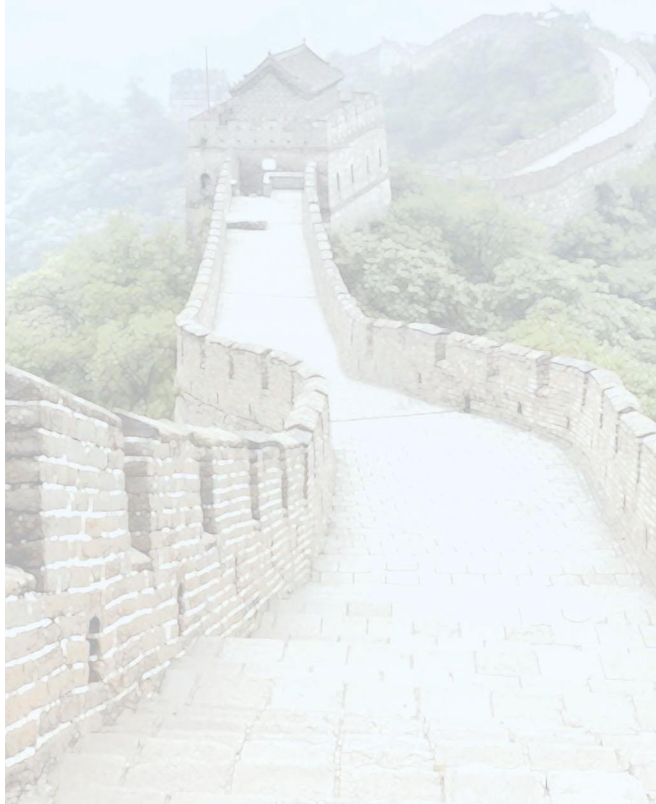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海东市农村供水优化提升攻坚工作专班的通知

东政办〔202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农村牧区供水优化提升攻坚工作部署，切实保障我市农村供水优化提升攻坚工作顺利开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海东市农村供水优化提升攻坚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王晓红　　海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建英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庆　　市水务局局长

成　员：李福海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

　　李园元　　平安区政府副区长

　　张成华　　民和县政府副县长

　　师存峰　　互助县政府副县长

　　马冠毅　　化隆县政府副县长

　　韩忠勇　　循化县政府副县长

　　陈　峰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隆山　　市生态办副主任，市发改委委务会成员

高成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振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青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高雪明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张　渊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志林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蒲继德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处理专班日常工作。李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海东市农村供水优化提升攻坚工作。陈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筹备组织专班会议，起草相关文件、报告等，并负责与各成员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的日常联系与协调。办公室负责对各区县攻坚行动推进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汇总分析各区县实施方案、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同时，负责收集整理工作信息，编发简报，推广经验等，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委、市政府。

二、工作机制

（一）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与信息报送。

（二）定期会商机制。工作专班根据工作进展，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部署推进阶段性任务。

（三）信息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确保信息畅通、响应及时。

2026 年 1 月 23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 年 1 月 26 日

海东市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有效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排查整治全市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隐患问题，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切实补齐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短板。通过集中整治，实现环境风险隐患摸清见底、整改到位、闭环处置，部门监管责任有效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全市生态环境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排查范围

本次排查整治覆盖全市所有涉及生态环境风险的区域、行业和企业，重点聚焦以下三类隐患：

（一）水污染隐患。重点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项目、排污口及垃圾堆放等威胁水质安全的问题；排查各流域内排污口整治是否到位，是否存在问题反弹或新生问题；检查污水处理厂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应急能力是否达标、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核查工业园区、企业雨污管网是否存在错接、漏接、渗漏以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是否到位；督查重点河流、湖库沿线及水面是否存在污水直排、垃圾漂浮及违法倾倒废弃物；检查水电站、水库管理范围内是否存在

油品跑冒滴漏入水及库区岸线垃圾堆积等方面隐患。

（二）大气污染隐患。重点排查工业窑炉、燃煤锅炉、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有效运行，密封点是否存在泄漏；施工工地、物料堆场、道路等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机动车是否按要求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是否存在超标排放、冒黑烟行驶行为；排查农作物秸秆、枯枝落叶、垃圾露天焚烧情况，是否存在焚烧火点未及时处置等方面隐患。

（三）土壤污染隐患。重点排查生活垃圾填埋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是否存在防渗层破损、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地下水监测井异常问题；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单位是否存在标识不规范、贮存场所“三防”措施不到位、台账记录不真实、超期贮存问题；危险废物运输环节是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车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非法转移、倾倒行为；城乡重点区域和敏感部位生活及建筑垃圾治理成效是否存在随意倾倒、整改点位问题反弹等方面隐患。

三、责任分工

（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全市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排查整治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及时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并向市政府汇报推动解决。

（二）市工业信息化局。督促工业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排查整治工业领域落后工艺设备未淘汰、清洁生产措施未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排查整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四）市住房建设局。负责排查整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及应急能力建设隐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指导督促城镇雨污配套管网建设与维护，排查整治管网渗漏、错接、混排；指导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排查整治地养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周边防油污、防垃圾入水体的防护设施及应急设施建设；排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配合开展交通工程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整治施工扬尘、废水乱排行为；统筹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排查营运车辆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加强重型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重点区域的排放管理；督促企业落实运输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防止危险货物泄漏、扬散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六）市水务局。负责排查整治水库、水电站等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内水体污染及垃圾清理；检查水电站油污储存与处置设施，防范油污泄漏入河；加强对河湖岸线垃圾的巡查检查；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行动，常态化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突出问题；落实河湖生态基流保障措施，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排查整治农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农用

地土壤环境及农业清洁生产、农作物秸秆及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八）市商务局。负责排查整治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监管指导，排查整治回收、分拣、处置环节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九）市应急局。负责排查整治尾矿库、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生产安全监管与环境风险防控，排查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风险隐患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十）市城管局。负责排查整治城市规划区内生活垃圾中转站、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填埋场的规范化运行，重点整治渗滤液处理不规范、地下水监测数据异常等问题；全面清理整治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等方面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

（十一）其他相关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领域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十二）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进辖区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排查阶段（2026 年 1 月 26 日—3 月 31 日）。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明确的排查范围及重点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排查重点全面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漏盲区，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工作，形成《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台账》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

（二）整治阶段（2026 年 4 月 1 日—7 月 31 日）。各县区、海东

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分析研判，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于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问题整治工作，形成《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整治台账》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府适时组织相关部门成立市级督导组，赴各县区开展实地督导。

（三）巩固提升阶段。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对此次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系统总结，深入提炼有效做法与典型经验，持续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效，推动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从集中整治向常态治理转变。2026年8月31日前形成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五、具体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督办、亲自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推进辖区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严格督导问责，确保整治实效。市级督导组加大督导检查

力度，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敷衍塞责、工作滞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责任人。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张 蓉　　联系电话：0972—8615630

邮箱：hdhjjl@163.com

附件：1.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台账

2.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整治台账

附件 1

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排查台账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排查单位	排查日期	隐患所在地	隐患问题	污染类型	隐患等级（一般、较大、重大）	备注

附件 2

生态环境领域隐患整治台账

报送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责任主体	隐患问题	污染类型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完成整改	备注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一季度经济工作重点举措的通知

东政办〔2026〕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一季度经济工作重点举措》已经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6 年 1 月 29 日

一季度经济工作重点举措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确保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实现一季度“开门红”，特制定以下相关举措。

一、做强工业抓转型，筑牢实体经济基础

1. 强化工业经济运行精准监测分析。持续开展“1+4+10”行动，强化市、县区两级领导干部包联全市102家规上工业企业机制，高效做好要素保障，全力解决企业突出问题。加强铝、硅、新能源材料等重点行业监测调度，督促直供工业企业签订天然气年度合同，推动新建企业尽快达产、在产企业稳产满产、铁合金行业停减产企业尽早复产，确保一季度末规上企业复工复产率达到80%以上。（**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牵头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2. 开展工业投资攻坚行动。力促10万吨铝加工、1万吨光伏线缆等29个重点项目尽快开复工建设，力争一季度完成工业投资6亿元以上。专班式加快特种玻璃、高精铝等项目盘活、尽早释放产能。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包装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支持企业申报“两重”“两新”、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项目。（**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3.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与绿色化发展。实施6项节能环保技术改造

项目，推动传统产业工艺升级。做好规上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工厂”培育工作。鼓励企业开展“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全力推进50万吨绿电铝产能置换转型升级技改、硅铁矿热炉及余热发电升级改造等7个项目。发挥“绿电+绿算”优势，努力在绿电绿铝、储能、算电融合、高性能材料等领域开辟新赛道。全力落实好省上出台的海东河湟新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4. 攻坚产业链精准招商。发挥市级领导领衔重大招商活动机制作用，提升招商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工作效能，强化行业部门“管行业必须管招商”牵头责任，压紧压实县区党委政府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强化海东工业园及各类产业园主阵地功能，按13个产业链图谱开展靶向招商，发挥东西部协作机制、对口援青、行业协会、异地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强化以商招商，一季度策划举办2场推介会，力争签约落地产业链项目2个以上，完成全年签约任务的15%。开展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行动，优先保障钠离子电芯生产基地、高原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园、云鲸（海东）智算中心3个优质项目需求，力促项目早日建设投产。**（市工业信息化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二、做活文旅聚人气，激发市场发展活力

5. 做火冬春季系列文旅活动。高标准举办第八届“青海年·最海东”系列活动，在互助、乐都、平安、民和等地设立主会场，联动开展千人安昭舞、非遗展演、民俗体验、文旅大集等特色活动，持续举办覆盖全市的冬春季“村BA”联赛及冰雪嘉年华，力争吸引游客超百万人次。**（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负责）**

6. 丰富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游、红色游、研学游、乡村游等，培育旅游+演出、非遗、研学等场景，促进“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带动交通、餐饮、住宿、购物等全产业链发展。提升乐都瞿昙国际滑雪场、平安莲花山冰雪大世界等场地设施与服务品质，开发冰雪研学、赛事培训路线。推动冰雪场地与周边“浪街”“鸿街”等消费热点联动，推出“冰雪+民俗+美食”套票，打造一站式冬季旅游精品线路。**（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负责）**

7. 打造生态旅游与乡村休闲目的地。持续擦亮“周末放松·去趟海东”文旅品牌，提前策划“春季赏花”系列节会，发布杏花、桃花、梨花最佳观赏地图和赏花路线。整合 20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资源，推广草莓、果蔬冬季温室采摘等“田园微度假”产品。支持文创企业开发以“青绣”、土族盘绣为主题的旅游商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负责）**

8. 提升智慧旅游服务体验。完善“数字文旅”平台功能，实现全市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在线预约、智能导览全覆盖。在重点文旅场所推广 AR 实景导航、文物数字活化等应用，加快推进“瞿昙秘境”VR 沉浸式体验项目。开展旅游服务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健全旅游投诉分类分级处置机制，确保投诉办结率达 100%。**（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负责）**

9. 加强文旅宣传与市场营销。聘请网络达人担任“海东文旅推荐官”，制作发布系列短视频。与主流在线旅游平台合作，上线“冬游海东”专题页，推出门票折扣、消费满减等优惠措施。有效举办兰州、西宁等主要客源地专题推介，打造兰西城市群微度假目的地。**（市文**

体旅游广电局牵头负责）

三、做热消费促三产，促进需求持续回升

10. 开展大宗消费促进行动。严格执行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领域补贴政策，举办 3 场以上大型促销展会。组织全市 50 家次重点餐饮企业开展“年夜饭”“青海家宴”预订推广。支持青稞酒企业开展“年货节”线上线下联动促销，销售额同比增长 15%以上。**（市商务局、市工业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11. 培育新型消费与线上线下融合。支持唐道·618、民和桃花街夜市、平安驿等打造特色夜间经济集聚区，引进培育夜间演艺、电音节等业态。鼓励发展“保税仓+直播”模式，举办“海东优品”线上促销季，实现网络零售额增长 5%。推动“人工智能+消费”“智慧商业+文旅”融合，打造“拉面+骑行+文旅”“家宴+演艺+文旅”等融合场景。**（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负责）**

12. 促进生活服务消费扩容提质。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培训专业家政人员 500 人次。支持社区发展养老、托育、洗衣等便民商业。举办“海东美食节”，评选推广“十大河湟名菜”“十大特色小吃”，刺激餐饮消费。**（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13. 加快服务业重点行业发展。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推动“快递进村”覆盖率达 95%。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确保高峰时段运力充足。用好 2026 年省级购房补贴资金，推出多类型优质房源及系列优惠购房活动。加大租赁商务、科技服务、居民服务、

文体娱乐业重点企业帮扶，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促进非营利性服务业稳定增长，按时足额发放一季度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加快2025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工作进度，确保考核奖3月底前发放到人。**（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稳定扩大外贸外资。实施“青货出青”“青货出海”行动，组织企业参加3场以上国际展会，扩大冷凉蔬菜、牛羊肉等特色农畜产品出口。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布局海外仓，推动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业务量增长。**（市商务局、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四、做实项目蓄动能，推动投资扩量提质

15.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制定项目前期攻坚、投资项目专项行动方案。紧盯国省资金投向，做实项目谋划储备，在争取各类资金上实现新突破。利用冬闲期开展“前期工作百日攻坚”，集中办理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做好红狮源网荷储、隆治沟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前期，加快推进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高景源网荷储等重大项目建设，尽快开复工电信二期、杨家水厂输配管网、三江一品华府等项目，确保一季度开复工项目181项，完成投资41亿元。争取省级预算内前期经费，提速地下管网、市中心血站能力提升等项目前期论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16. 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全面落实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措施，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引导撬动作用民间资本功能，公开发布年度

吸引民间资本项目清单。举办民间投资对接会，重点在清洁能源、绿色算力、文化旅游等领域推出一批示范项目。实施建筑业产值提升行动，督促冬季施工项目工程款结算，鼓励建筑业企业参与市政、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等领域建设，推行绿色建造、装配式建造等模式，促进建筑业稳步增长。**（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牵头负责）**

17. 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围绕土地占补平衡不及时、征占用林草地审批滞后等问题制约，全面排查梳理项目要素保障堵点，统筹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能、用水等指标，协调解决项目施工许可、安评、环评、能评、水保等手续办理，优先保障绿铝产能置换、源网荷储等重点项目关键资源要素配置，主动对接上级部门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要素保障难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引导金融机构设立“重大项目融资对接”绿色通道，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按各自职责负责）**

五、做稳一产优供给，推动农业提质增效

18. 做好越冬管理及春耕备播。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做好 14.4 万亩冬小麦等作物的越冬管护。统筹做好冬春季补饲和接羔育幼，加强极端天气应对和防灾减灾，提高仔畜繁活率，确保牲畜安全越冬。做好春耕备播准备工作，及时拨付良种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资金，调运储备各类农资，满足春耕需求的 90%以上，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只增不减。巩固“非粮化”和撂荒地整治成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牵头负责）**

19. 拓展特色农牧业增值空间。持续扩大海东绿色农畜产品输出规模，加快互助、乐都、民和等地500栋以上旧温棚改造和新拱棚建设，指导现有温棚接茬复种，扩大冬春季蔬菜生产规模，确保蔬菜产量达1.1万吨。积极向上争取畜禽存出栏补贴资金，引导养殖场户有序出栏。全力推进高原特色食品加工产业园项目，提升综合生产能力，推动牛羊肉精深加工项目建设，提高附加值。有序扩大冷凉蔬菜种植、冷水鱼养殖规模，持续扩大市场供应。**（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六、做好服务强企业，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20. 健全政企沟通与问题化解机制。用好“12345”热线企业专席和“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完善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实现问题诉求收集、转办、跟踪、反馈闭环管理。深入推进涉企行政执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保障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抓好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欠，确保无分歧欠款动态清零。**（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1. 实施市场主体梯度培育。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办法，制定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动态建立“准规上”“准限上”企业培育库。加快兑现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支持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大建筑企业培育帮扶，完善市县两级重点企业库，支持市域内建筑业企业做优做强。**（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住房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行动，开

展“小切口、大效能”营商环境改革。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健全惠企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推动各项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应享尽享。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健全逾期未支付账款强制披露制度，确保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河湟新区历史遗留问题整改销号。**（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做优财金增实效，强化发展要素支撑

23. 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强化财政收入预期管理，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征收，推进相关光伏项目耕地占用税欠税补缴，做到应收尽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及时足额收缴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处置等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做好重点领域收入挖潜。制定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处置工作措施，切实盘活闲置资产。**（市财政局、市市直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促进财政支出加力增效。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投入机制，加大对生态环保、扩大有效需求、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保障力度。用好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政策工具，积极争取中央既有渠道和新领域资金，确保各类资金早下达早见效。积极争取增加省对下转移支付额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25.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跟进落实国家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向上争取增加信贷规模，加大对“两重”“两新”、交通、水利、产业“四地”等领域信贷投放。聚焦企业信贷需求，举办 2 场

以上政银企对接活动，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投入，加大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加强银行机构净息差管理，创新发展中间业务，支持保险公司稳住核心业务、提高收益率。**（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八、做细实事惠民生，营造安全和谐环境

26.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举办“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招聘会40场以上，提供就业岗位8000个以上。加强春节前返乡农民工和节后返岗复工监测、职业技能培训和“点对点”服务，做好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精准帮扶，持续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加强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做强“青海拉面”“河湟青绣”“乐育助人”等劳务品牌，依托雅下工程、扩大对口支援“点对点”输送规模，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次。规范建设零工驿站，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万元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27.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抓好“两节”期间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密切做好市场价格监测，全力保障生活必需品量足价稳。加强煤电油气运行监测，做好迎峰度冬能源保供。持续推进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确保政府、国企项目查实欠薪问题春节前动态清零。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养老金、社保待遇及育儿、养老补贴，及时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温暖过冬过节。**（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守牢安全底线。全面加强“两节”“两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加强道路交通、文化旅游、“九小场所”、

烟花爆竹、高层建筑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统筹矿山、危化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冬春季极端天气灾害防范应对，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牢“舌尖上的安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防控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草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海东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份大事记

4 日，省政府召开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专题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5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第 142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6 年第 1 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有关重要会议、讲话精神，听取 2026 年主要经济指标计划的汇报，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张斌，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群众代表意见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禁毒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安胜年在海东

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全省盐湖化工企业生态环境问题根治行动推进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6日，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专题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7日，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于9日结束。

9日，海东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10日，省政府召开研究青运集团改革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11日，第六批援青干部人才入青第一年培训班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参加，于17日结束。

12日，省蹲点督查组对海东工业园区和4各县区园区开展实地督

查，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参加。

同日，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原副理事长卢迈一行，到乐都区、互助县及海东市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开展调研，副市长王桂莲陪同。

13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房地产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东川会见软通动力刘天文董事长并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省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省审计厅及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反馈转办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王桂莲、王晓红参加。

14 日，“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征求各副市长，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意见建议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省重点领域信访矛盾排查化解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副市长安胜年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副市长王桂莲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老年乡村医生待遇保障事宜。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海东市第二期避险搬迁工作推进会

议，传达学习市委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避险搬迁重点工作。

同日，海东市 2025 年第四季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通报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15 日，省政府召开第 83 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全市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专题调度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青海省农村牧区供水优化提升攻坚行动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16 日，省发展改革委召开全国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第三次双月调度会议和省级协作机制第四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民和县调研重点工作并开展慰问活动，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陪同。

同日，省商务厅召开西宁综保区、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专题会议，副市长陈鼎参加。

1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43 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青海省 2025 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组到化隆县

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副市长王晓红陪同。

20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专题会议，推进部署年初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1 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6 年第 2 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有关重要会议、讲话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安胜年、马晓峰、王晓红、陈鼎、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安全生产巡查专题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重点工作调度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海东军分区召开党委五届十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调度会议，副市长马晓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2 日，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张锦刚赴海东河湟新区督导调研有关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并召开河湟有关问题整改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参加。

同日，全市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市级协作机制第四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乐都区、平安区开展 2026 年“两节”调研慰问活动，副市长陈鼎参加。

同日，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滑雪比赛开幕式举行，副市长陈鼎参加。

23 日，海东市维护社会稳定化解重点领域信访矛盾专题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安胜年，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在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乐都区 44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净空超高问题整改工作。

同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全省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自然资源部召开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数字政府建设专题视频会议，副市长白鹤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26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于 30 日结束。

28 日，全市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调度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9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市第五中学建设项目事宜，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全市要素保障协调对接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30 日，省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中华慈善总会“慈善情暖万家”青海站捐赠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参加。